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11日-2017年7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1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网络

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大道西路418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胡柏藩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胡柏剡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石观群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王学闻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崔欣荣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王正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 选举周贵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韩灵丽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黄灿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金赞芳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 选举朱剑敏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叶月恒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吕锦梅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3 选举陈学操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上述议案1和议案2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7人、独立董事4人、监事3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6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7）
1.01	非独立董事胡柏藩	√
1.02	非独立董事胡柏剡	√
1.03	非独立董事石观群	√
1.04	非独立董事王学闻	√
1.05	非独立董事崔欣荣	√
1.06	非独立董事王正江	√
1.07	非独立董事周贵阳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
2.01	独立董事韩灵丽	√

2.02	独立董事黄灿	√
2.03	独立董事金赞芳	√
2.04	独立董事朱剑敏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01	监事叶月恒	√
3.02	监事吕锦梅	√
3.03	监事陈学操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7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扫描件办理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大道西路 418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莉瑾

联系电话：0575-86017157

传真号码：0575-86125377

邮箱：002001@cnhu.com

5、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

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2001;

(2) 投票简称: 新和投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00,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7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2.00,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 (如提案3.00,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575-86017157

传真号码：0575-86125377

2、联系人：张莉瑾

邮箱：002001@cnhu.com

3、其他：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 (1) 委托人姓名/或公司名称:
- (2)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3)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 (4) 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 (1) 受托人姓名:
- (2)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7）
1.01	非独立董事胡柏藩	√
1.02	非独立董事胡柏劼	√
1.03	非独立董事石观群	√
1.04	非独立董事王学闻	√
1.05	非独立董事崔欣荣	√
1.06	非独立董事王正江	√
1.07	非独立董事周贵阳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

2.01	独立董事韩灵丽	√
2.02	独立董事黄灿	√
2.03	独立董事金赞芳	√
2.04	独立董事朱剑敏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01	监事叶月恒	√
3.02	监事吕锦梅	√
3.03	监事陈学操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